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5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佳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363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即被告林佳穎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聲請法官迴避狀所載。又附件之聲請意旨雖未載明聲請人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1款或第2款何規定，茲以聲請法官迴避，然本院核以該聲請意旨全文真義，足認聲請人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以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情形(即以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)，聲請法官迴避者，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，不得為之。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，不在此限，惟就此部分之事實，應釋明之，且法官因此理由被聲請迴避者，無庸停止訴訟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19條第2項、第20條第2項及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理由係因迴避原因之有無，許多情形，於訴訟開始前，已甚為明白，且為避免當事人濫用聲請權，妨害訴訟進行起見，如當事人已就案件實體為聲明或陳述，應認其已默認願受該法官的實體審判，原則上，即不許聲請法官迴避，唯如聲請迴避之原因，發生在後，或於聲明或陳述後，始知悉其原因，方不受此限制。又當事人就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之事實，應釋明之，為同法第20條第2項所明定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、113年度台抗字

第1593號裁定、113年度台抗字第1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04號、第2649號判決判處罪刑，聲請人及檢察官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363號案件（下稱本案）審理中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本案電子卷證可稽。

㈡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363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於民國115年4月29日進行準備程序時，聲請人已就該案實體為相關陳述並表示意見，有該次準備程序筆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、21、27、30、31、32頁），足證聲請人對該案已有所聲明或陳述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9條第2項規定，自已不得再聲請法官迴避，且聲請人就是否有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之事實，僅泛稱「本案與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72號（前案）案件，性質高度重疊，且法官對於前案已有先入為主的負面評價，主觀上認定理療就是毆打，若繼續審理本案，審判將有失公平」等語，而未提出任何釋明，以資憑信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本案受命法官及合議庭迴避，其聲請於法自屬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葉明松

法　官　張意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吳伊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